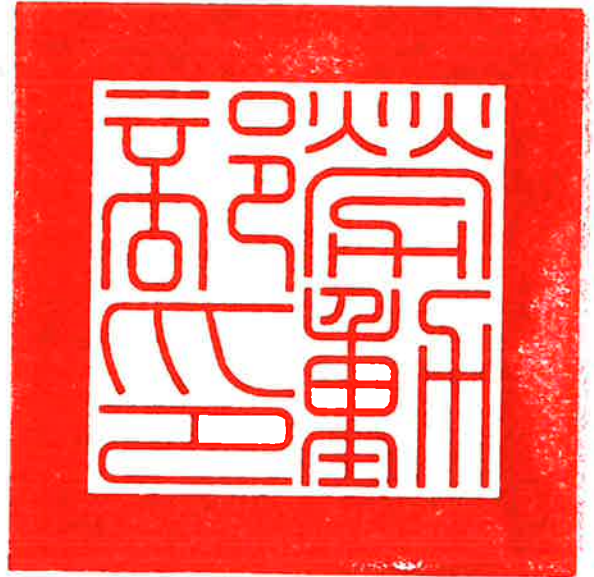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5176A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多元陪伴照顧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為新臺幣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二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部長何佩珊